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市局机关食堂改造（附楼三层）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ZR-2022-QJC-01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徐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市局机关食堂改造（附楼三层）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64.5万元，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编号：JSZR-2022-QJC-01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市局机关食堂改造（附楼三层）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4.5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市局机关食堂改造（附楼三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要求工期：不超过3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市局机关食堂改造（附楼三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市局机关食堂改造（附楼三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质；
 - （4）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2-03-04 09:00到2022-03-10 17:00

获取方式：1. 时间：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10日，每天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全部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

章： 2. 获取方式：采取网上报名，有意者报名和购买投标文件时请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发送至592383360@qq.com邮箱； 3. 售价：500元/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03-14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03-14 09:30

开标地点：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3号楼17层第一会议室

七、其他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市局机关食堂改造（附楼三层）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3号楼17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14日北京时间9:30前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2年3月14日北京时间9:00。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3月14日北京时间9:30。
3. 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3号楼17层第一会议室。

（二）询问和质疑

1.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 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七) 特别说明

1. 采购人认定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在疫情防控期间确需开展。
2.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的要求，建立登记询问制度。
3. 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
地 址： 徐州市泉山区王陵路90号
联 系 人： 李辉
电 话： 0516-8590909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O3号楼17层
联 系 人： 张莹
电 话： 0516-83906677
电 子 邮 件： 11513733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